

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公約

102年05月06日民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2日民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常會修正通過

104年05月13日民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常會修正通過

106年06月07日民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常會修正通過

壹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期，特殊狀況需中途退宿者（休、退、轉學除外），會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進住宿舍時，會向管理人員領取寢室鑰匙，並逐一核對所領取之公物；退宿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繳回鑰匙，如有人為損壞應照價賠償，逾期不賠或故意損壞者，依校規辦理並函告家長賠償。
- 三、會遵守宿舍幹部依職權所執行之要求與規定。
- 四、會主動從學校網頁 → 行政單位 → 學生事務處 → 住宿服務組 → 宿舍綜合事務 → 法規彙編，瞭解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並遵守。

貳、特別規定

- 一、當所住該樓、該房或該寢多數人搬出時，辦公室依集中住宿節約水電因素，要求搬遷至他寢時會遵從要求搬遷。
- 二、會遵守不丟棄垃圾與個人物品(衛浴用品與衛生棉等)於公共廁、浴間之公共空間、房間內、門外。
- 三、會遵守離開寢室會注意個人服儀、禮節，及進入公共場所的禮貌。
- 四、會遵守寢室內無人居住使用之床位、衣櫃、書桌椅等設施，未經辦公室同意不得使用或堆置個人物品。
- 五、會遵守將非回收垃圾自行丟棄至學校設置之子母車，在此前會先放寢室內而不擺放在寢室外任何地方。
- 六、僅在晚上12點前於公共區域使用完畢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乾機及吹風機。
- 七、會參與宿舍所舉行之相關活動及講習（如住民大會、緊急疏散演練），若有正當理由不克參加時，會在公告期限內提出請假申請，並知道不接受逾期與臨時申請。
- 八、會遵守在公共區域，不橫躺椅子或大聲笑談、嘻鬧或擅自移動設施並維護整潔。
- 九、會遵守不酗酒、滋事、鬥毆、偷竊、違法賭博等行為。
- 十、會遵守不存積危險物、違禁物或易燃物品。
- 十一、會遵守不逕自進住、遷出、頂讓。
- 十二、會遵守不蓄意破壞宿舍內設施。
- 十三、會遵守不在寢室或宿舍內養寵物。
- 十四、個人生活作息時間，會保持正常；室友間若有衝突，會相互尊重與體諒。必要時會接受宿舍幹部協調並遵守。
- 十五、會遵守在房內會行走輕慢、交談不大聲笑談或嘻鬧、坐移椅子不會拖拉，聽音樂戴耳機。
- 十六、會遵守公物或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或未見規定時會積極主動了解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挪用，並於使用前向相關單位登記，會共同愛惜使用與維護，並遵守各項相關規定。
- 十七、會養成注意宿舍安全與節約能源的習慣，並隨手關燈關電扇關水及廚房電器使用。
- 十八、會貴重錢財物品會妥慎保管。
- 十九、會積極主動隨時常前往一樓公佈欄（含電梯內、電梯搭乘入口處等）或宿舍網頁，觀看宿舍公告。
- 廿、遇有任何問題或不妥以及發現違規、不法事情，會向舍長、管理人員或學校行政單位反映或檢舉。

參、門禁及外宿規定

- 一、不帶非本舍住宿生或異性友人、家人，在未經辦公室同意下進入二樓以上（含）寢區、二舍地下空間。
- 二、異性會客時間在10：30~22：30，只得在一樓公共區域內活動，未依規定會客者，違規住宿生扣8點，非住宿生者記過。

肆、緊急事件處理

- 一、舍內事務洽宿舍辦公室分機：8335、8322；非服務時間緊急事故洽舍長室電話：8331(男宿)、8323(女宿)或撥打(05)2717373洽蘭潭值勤教官協助處理。
- 二、舍外事務及校內外安全事件一律撥打(05)2717373洽蘭潭值勤教官或8195校區警衛室專線尋求協助。(加05-2269610)

伍、會客

- 一、會告知家長、親友及非住宿之朋友同學，須依規定至宿舍辦公室在獲得同意及完成辦理登記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寢區。
- 二、會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非本宿舍住宿生之任何人，違規者一律勒令退宿並罰款。

陸、安全

依據本校『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』第4條第3目之3規定，本舍基於維護住宿生安全考量，得於安全抽查實施期間，稽查任何寢室不得規避。

柒、離宿

- 一、寢室內請打掃乾淨，除公物外不得留下任何私人物品，垃圾請攜至垃圾場分類棄置。
- 二、會同樓長清點財產及檢查室內環境清潔衛生，並繳回鑰匙，始可退宿。
- 三、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依契約書罰款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知道宿舍辦公室位於一樓，服務時間：一般時段08：00~下午17：00（中午仍有服務人員值班）假日時間不服務。
 - 二、會遵守郵件書寫方式「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綠園○舍○寢○床○○○同學收」，進宿舍會繞至一樓大廳兩側樓梯旁之寢信箱觀看訊息領取訊息。
 - 三、其他規定，會前往學校網頁詳閱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住宿管理規則」各項規定、公告辦理，以確保個人權益與遵守要求，並會隨時至一樓大廳或宿舍網頁留意宿舍公佈欄發布訊息。
 - 四、離宿或搬遷時，會在公告期限內完成以利他人進住；若未按時搬遷或清理，所留物品若被視同廢棄物處理掉時無異議。
 - 五、申請維修時，為便利維修效率，會同意在寢室無人時進入進行維修；若不同意會事先於申請時提出與協商另訂時間，因維修時間另需安排造成在等待時所影響之生活不便無異議。
- 玖、本公約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本人已詳閱民雄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公約，並願意遵守配合相關規範，做一個有公德心的居民，違規時無異議接受法規上之處分（請填寫後簽名撕開回條，連同住宿申請表交給樓長）。

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